

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前关缉一缉违字〔2026〕1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745160762A
4	法定代表人	修先帅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前海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5月2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3月20日,前海海关对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稽查。经查发现,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20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滤光片组、动物分析软件等货物,涉及531720241170025838等518票报关单,合计漏报运输及相关费用人民币869710.69元,漏报保险费人民币3.15元。经海关计核,漏缴应纳税款人民币125984.2元。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危害后果较轻,依法具有减轻情节。
8	执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依据	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二目、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对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